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岡憓

相　對　人　邁視樂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傳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相對人（即資方）同意給付聲請人（即勞方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內容，於55,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8月2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但相對人僅於111年9月30日給付5,000元，即未再給付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雙方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相對人卻僅給付5,00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8月30日函及同年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可以證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述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